

國朝典彙

上

# 國朝典彙

(上)

〔明〕徐學聚編撰

書目文獻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国朝典汇/(明)徐学聚撰. —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  
1996

ISBN 7-5013-1280-X

I. 国… II. 徐… III. 典章制度-中国-明代 IV.D69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96) 第07577号

國朝典彙(全二冊)

(明)徐學聚 撰

書目文獻出版社

(北京文津街七號)

北京市大興古籍印刷裝訂廠

書目文獻出版社發行

新華書店經銷

787×1092 毫米 16 開本 156 印張 1996 千字

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—500 冊

ISBN 7-5013-1280-X

K·219 定價:498 元

## 《國朝典彙》及其編者徐學聚

書目文獻出版社取名列清代禁書，因而傳世甚罕之明史要籍《國朝典彙》，加以影印流布，嘉惠學林，良非淺鮮。謹略述研習所見，聊充介紹。

### 《國朝典彙》的編纂特點與價值。

《國朝典彙》清人為區分朝代為改題作《明朝典彙》或《明典彙》，凡二百卷，一百九十萬言，蘭谿徐學聚編輯，為晚明史學名作之一。

晚明之際，內憂外患頻仍，社會危機四伏的險峻形勢，朝綱不振，史禁漸疏的政治背景，競尚著述、版刻發達的文化環境，強烈地刺激着有識者起而搜集、整理、研究與纂述本朝歷史的空前熱情，蔚為當時所謂「實學」的一大組成部分。萬曆以還，關於明朝歷史之大部頭著述，後先繼踵，諸體並茂，充分顯示了這種時代特色。《國朝典彙》即是這一時代的產物。

關於《國朝典彙》的編纂緣起，徐學聚之子徐與參在《國朝典彙凡例》中交待說：「先中丞衡文東土時，漢陽尹中丞以《憲章類編》一書，屬先中丞補輯世、穆二廟。先中丞遂與臨朐馮宗伯往復商榷，補所闕疑，芟厥冗瑣，宗伯因出所藏兩朝《實錄》，以備採錄，遂成全書。」

所謂「先中丞」，指其亡父徐學聚，因曾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，故稱中丞。「漢陽尹中丞」，指徐學聚「衡文東土」，即官山東提學副使時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的湖廣漢陽府漢川縣人尹應元。「臨朐馮宗伯」，則指禮部尚書山東青州府臨朐縣人馮琦。《憲章類編》全名《皇朝憲章類編》，凡四十二卷，五十三萬言，萬曆初江西德化勞堪編。《兩朝《實錄》》，指《明世宗實錄》五百六十六卷、《明穆宗實錄》七十卷。

依徐與參所說，似《國朝典彙》只是就《憲章類編》補入嘉靖、隆慶（即所謂「世、穆二廟」）朝事，實却不然。對比二書，可知：徐書固補嘉、隆兩朝，但于前此各朝所補亦夥。如勞書卷四十一「女直」，僅三十字，徐書卷一百七十三「女直」，記嘉靖前事為二千四百五十餘字，記嘉靖後事為一百八十字，即屬明例。非惟此也，更重要的是對勞書體例的

改造。勞書目錄列子目六百三十有九，檢其正文則子目尤繁。如目錄于第三十三卷下列六目，最末者為「巡按等御史」，至該卷正文，此一目却變為「巡按御史」、「查刷御史」、「巡察屯鹽御史」、「清軍御史」、「巡京通倉草場光祿寺十庫象牛羊等房御史」等六目。因而其實際子目，較之目錄所列有成倍增加，致為論者譏為屑碎。既分目屑碎，復內容有限，于是屢有「每目所記，少者僅一行或數字」的情況，殊非得體。徐書則在大量充實內容的基礎上「芟厥冗瑣」，刪併為二百目，目各為卷，除間或于正目下另有附目外，余皆一卷一目，大為顯豁條理。同時，徐書間或博取諸書附以考訂，實勞書所無，從而使全書之可據程度大為提高。有此三因，故徐氏之「補輯」，實同新編。其別取名《國朝典彙》，而不曰《補輯憲章類編》或《憲章類編增補》，正反映了該書的實際。初旨為補輯《憲章類編》，繼而在補輯與全面充實內容中，對原體例加以改造，並就有關內容附加考訂，從而成為一部新作，這便是《國朝典彙》成書的基本過程。

考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尹應元之巡撫山東，始於萬曆二十五年十二月，至二十七年夏去官。則徐學聚之應尹囑補輯《憲章類編》，當始於二十六年（一五九八年）。據「萬曆辛丑孟夏」，即二十九年四月馮琦《序》謂「分類彙萃而成」，似當時已成初稿。也就是在這個月，徐學聚陞任福建右布政使，開始了「六載宦閩」的仕履新階段。據周應賓、蔡毅中《序》，知就初稿重加董理，乃在學聚自福建卸任歸里的「懸車之暇」，迨「書幾就緒，而公（指徐學聚）竟厭世去。以二子與稽、與參慮此書之散失也，悉心繙閱，勒為成書」，至天啟五年（一六二五年）刻版問世。是此書自初纂至最終修訂付刊，實歷時二十餘載，經徐氏父子兩代接力而成。

至于徐、尹、馮諸人最初之何以動議纂此大書，當然非只是有感于《憲章類編》之未備，實有更深的寓意。是即馮琦《序》所謂之「欲考鏡當代之故，必以類則易見」，「斯誠後學通今之巨筏」。亦即蔡毅中《序》所隱曲透露的痛憲章「凌夷」、「弁髦法紀」，欲通過考鏡明立國二百數十年來「政令興釐」之「是非」、「得失」，而為現實之「法鑒」。這既是晚明史學着眼于「經世」的共同點，也是我國古代史學從不背離「致用」的一貫傳統。

惟其意在究故求因，亦即時下所謂之「反思」，故其捨編年、紀傳之體，獨汲汲于朝政大端與典章制度，有取于《憲章類編》之成例。以分門別類為緯，其下復以年月時序為經，具錄事實，不加評論，而暗寓傾向于其間。從而構成自元至正十二年（一三五二年）朱元璋從軍，以迄隆慶末年（一五七二年），朝政國故事實的分類彙編（個別門類且涉及萬曆年間事）。就各門類而言，它其實是紀、表、志或紀事本末，就全書論，它又是典章政令因革變遷的總彙。依其着重典章制度，似屬所謂「政書」之體，但因其具載朝政大事、官員陞除，又與《會典》、《會要》不盡相同。這種特殊的體例，便為它最大限度地網羅故實，提供了方便。就其門目之齊全，足見其覆蓋面之廣；依其卷帙之龐巨，足見其包

容量之大。這「廣」與「大」，便構成了該書的第一個特點，即體例特殊，內容豐富。

清初學者朱彝尊嘗謂：「弘治、正德以前，《實錄》貯祕館，薦紳罕得寓目，此祝希哲《九朝野記》、徐昌穀《剪勝紀聞》等書多齊東野人之語。自華亭（指徐階）在政府，抄有副本，弇州（指王世貞）見之，故史料始得其實。敬輿（指徐學聚）《國朝典彙》一編，亦從《實錄》採摭者也。」本諸《實錄》，便最大限度地保證了紀述之有據，不淪于「齊東野語」。但這只是一方面。從另一方面說，官修《實錄》又往往存在着諱飾不實的局限，未可盡信，這便需要放開眼界廣徵博採，不為《實錄》所囿，以克服其不足。在這方面，《國朝典彙》對於史事之歧說異聞，一般不是簡單地宗奉《實錄》所載的官方說法，而取酌情備錄異說以存參的客觀態度。如關於「靖難」中建文帝的下落，便詳列民間盛傳之「祝髮出亡」的種種軼聞，充分顯示出不盡信《實錄》所謂「自焚」的傾向，反映了當時輿論對此問題的基本認識。此外，書中對不少問題還博採群籍加以考訂，具見詳慎。如卷一百二十四「謚法」，既據《國史》即《實錄》，又引鄭汝璧之《明臣謚類抄》、王圻之《謚法通考》、孫能傳之《謚纂》等，辨其異同；卷三十四「吏部」、卷一百三「禮部」等，既據《國史》，又引《弇山表》即王世貞《弇山堂別集》之職官表、《許氏表》即許重熙《殿閣部院大臣表》，核其分歧。均足說明《國朝典彙》絕非只是摘抄《實錄》，實是一部頗經考較之功的研究成果。這便使它得以詳瞻謹嚴，甚具質量而稱勝。是為該書之一特點。

該書《凡例》稱：「若夫比倫彙次，逐事條分，披覽者原始以要終，考鏡者尋端以究委，有是書在，餘不必觀。」乍看，此說或未免過份自詡，但據上舉二特點論，其言亦並非誇張。自篇幅增加三倍之此書出，勞堪所編《憲章類編》即再不為人所重，形同向隅，而後世之治明代史事者，則無不推《國朝典彙》為要籍，至今猶然。僅此事實，便不難說明其獨具之地位。

今天，《明實錄》雖已流布，迥非昔時，但作為《明實錄》的一種分類摘編，《國朝典彙》終不失其明晰簡便，檢索較易的價值。此其一。因其並非簡單之「文抄公」，而是博取群籍加以考訂，故《國朝典彙》又不僅僅是《明實錄》的分類摘編，稱得上是晚明人研究本朝史的專書，因而對後世之考究與明悉明朝史事，可謂史料寶庫，頗具參考價值。此其二。惟其博取群籍，故在其所徵引之原書今或亡佚的情況下，《國朝典彙》中便不無獨傳之秘，尤具珍稀價值。此其三。除世所推重的史料價值外，《國朝典彙》作為晚明史學的一部名作，更是當時思潮、學風、史見以及輿論傾向的實證，因而具有文物價值。此其四。

當然，《國朝典彙》也存在着明顯的不足。除了無可避免的時代與歷史局限，且非明代全史外，尚有早為《四庫全

書總目》指出的兩點：一是「分類不無錯雜」，二是「採摭浩博，而皆不注出典」。其前者，應說是部分沿襲《憲章類編》所致之「後遺症」，因而分類不盡着眼于職掌，與時制未協，然終非得體，自毋庸為之諱。其後者，雖如前論之時于考訂中具列所徵引群書之簡稱，並非「皆不注出典」，且凡未注出處者多係本自《實錄》或《憲章類編》原文，未必「莫知所本」，但畢竟有失明晰，應屬缺陷。但就後世之以其為史料集成言，則前病似于實用並無大礙。倘得有心人據所列以核《實錄》、《憲章類編》，別為標出其來歷，則其後弊亦可相應祛除。

### 《國朝典彙》的傳本

《國朝典彙》問世于天啟五年（一六二五年）。

但諸家著錄每據其《凡例》末署「天啟甲子仲春」，斷為天啟四年，實則未確。其第七卷首署：「太子太傅工部尚書臣黃克纘訂正」。考《國權》及《明史·七卿年表》，黃之任工部尚書，始于天啟四年十二月壬寅，即二十二日。黃之改官在北京，《國朝典彙》刊版于浙江，其既列黃之新銜，則書之刻成，甚至付刊，當必在天啟五年。個別傳本佚去此《凡例》，著錄又或據馮琦《序》署「萬曆辛丑」，即二十九年，謂為明萬曆刊本，尤誤。

《國朝典彙》自面世以來，其遭際可謂多歷坎坷。

初則厄于火。崇禎五年（一六三二年），蘭谿徐氏藏書之百城樓為大火所蔓延。經搶救，《國朝典彙》之「版、籍，僅存其半」。見學聚孫介壽《百城樓藏書目序》（載康熙刊《金華文略》卷四）、《光緒蘭谿縣志》卷七）。時去該書刻成，僅及八載。因其部帙龐巨，成本高昂，諒災前刷印者數必有限。今之未見天啟原刊本、初印本，當即由此。

繼則有明清易代、清軍南下之時變與兵燹。江浙藏書家，當是時之被殃者甚衆，損失頗難估量。其有得《國朝典彙》原刊本、初印本者，諒難免于此巨劫。致印數不多之該書，傳世益寡。

再則有乾隆時之查禁。當清高宗明令在全國範圍內徵採遺書時，僅魯、江、浙、皖四省奏進《國朝典彙》，適足見其傳布未廣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即據「浙江巡撫採進本」加以著錄，列諸「史部·政書類存目一」。就在《總目》業予著錄之際，安徽巡撫閔鶚元却率先將《國朝典彙》列為其「奏繳禁書二十四種」之一，並於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奏準。山東巡撫國泰亦不甘落後，繼將《國朝典彙》列為其「奏繳禁書三十二種」之一，于是年六月初四日奏準。從此，《國朝典彙》便遭查禁。依當時之例，凡屬禁書，成書與版片均須銷毀。本來就流布未廣，又遭查禁，雖成書不無漏網者，但終有限，而其版片則難復存。今該書之傳本甚罕，實不能不歸「功」于乾隆禁書之偉力！

考該書之遭禁，當有二因：一是卷一百七十三「女直」，具載清室先世歷受明封的事實，在乾隆時最被視為「違礙」；二是卷一百四十七「邊臣功罪」等卷，于入關前之清室多有「不敬」之語。但此較諸專記晚明「東事」之書，其「違礙」程度實為小巫見大巫，至多依例列為「抽毀」足矣，故《總目》仍加著錄，未盡行槍斃。但經地方當局之刻意搜剔，在一經倡首無敢駁議的當時，此書遂成不可放過之對象，連「抽毀」而不可得，必行查禁全書。《山東撫院國咨會禁書二十八種》之文件稱：「《國朝典彙》……內缺「女直考」。其「邊臣功罪」等卷內有違礙語句。」是其所見本，早將最敏感之「女直」卷抽除，但猶未逃脫其高度警覺。從中可見禁書高潮中，臣工竭力逢迎希旨，爭以發現違礙書籍為功之風氣。

當然，和其它許多禁書一樣，《國朝典彙》亦禁而未絕。至今該書之猶有傳本存世，儘管為數有限，畢竟是對乾隆禁書的絕妙嘲諷。尤其值得稱述的，是該書改頭換面的單行。

今傳《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》一書，不題撰者，原係鈔本，藏武林丁氏八千卷樓，後歸鎮江柳氏盦山精舍。經柳詒徵考出，該書實即《國朝典彙》卷一百六十九「日本」中記嘉靖隆慶間事之原文，因于一九三二年付印，並為補《國朝典彙》該卷記嘉靖前事之文于後，「以昭其全」。一九三七年，神州國光社據柳氏印本重排，列入《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》第十六輯，惟仍署作者為「佚名」。此叢書經兩次再版，又于一九五一年易名《中國歷史研究叢書》，再行付印。一九八二年，上海書店又據以影印，益廣其傳。是《國朝典彙》之「日本」卷，自「九一八事變」後之半個世紀間已印行六版，既服務于歷史研究，更對鼓舞神聖的抗日戰爭不無積極意義，只是未用原名，未署作者而已。斯誠可謂禁書史上之一段佳話。又，《清代禁毀書目》中有《女直考》一種，未署撰人，今亦不詳存否，未悉與《國朝典彙》之「女直」卷是一是二。若是一書，則尤為無獨有偶。僅從存在着改頭換面的單行傳世之本，便足以說明《國朝典彙》所含史料之為世所重。

今存之《國朝典彙》，余嘗經眼七部，內有二部為殘闕不全之零本。其中，號為全本的其實也偶有闕版。至于書首所冠之五《序》、一《凡例》，僅有一部盡載，餘均不全。考其時代，則統為清初補刊之本，皆非明刊。理由為：卷五、卷八首均署「明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蘭谿徐學聚編次」，與它卷之作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編輯」，全然不協。冠「明」字，而不作「大明」、「皇明」，自然是清人口氣，而刪「臣」字，尤足說明時在易代之後。故可斷定為清初補刊之本。藏家及有關簿錄均著錄為明刊（或指為天啟，或指為萬曆）本，顯誤。之所以有此補刊本，當因原版遭火，部份被毀，故不得不依原行款補刻闕版，以配齊全書，再行刷印。此補刊者，究為蘭谿徐氏後人，抑其將火餘之存版轉歸他人或

書坊，由之補刊繼續印行，今已無從查證。至于補刊之時，則當在清初順治以至康熙前期「文網」尚疏、史禁未嚴之際。認真考察，這種補刊本也非只一版，對校文字異同，便不難知其有後先。如卷二首所列訂正人，有的作「徐應元」，有的作「尹應元」，顯然是作「徐」者在先，迨發現有誤，復改刊為「尹」。似此之類，皆屬細瑣，恕不具論。

此次影印，以北京圖書館善本部藏清初補刊本為底本，復據該部另藏清初補刊本膠片（原本今在臺灣）補所闕版而成，堪稱最全之本。所據二本，館藏目錄均謂為明刊本，非是。

### 徐學聚的生平與著述

徐學聚，字敬輿，號石樓，浙江省金華府蘭谿縣人。蘭谿本人文薈萃之區，徐氏又為蘭谿望族，代有聞人。學聚之祖父徐袍，字仲章，號白谷，出宿儒章懋之門，湛深經術，尤邃于《易》。早歲即領鄉薦，名著一方，「遠近來從學者至數百計，多知名士」。學聚父徐用光，字成孚，號益庵，嘉靖三十二年（一五五三年）進士，歷官工部主事、員外郎、郎中，以廉能謹飭聞，惜年僅三十五歲而卒。用光從弟用儉，字克賢，號魯源，嘉靖四十一年（一五六二年）進士，官至太常寺卿。「通籍三十年，宦迹半天下，清操始終不易」。自袍以至用光、用儉，皆各有著述，入祀鄉賢。這種鄉土環境與家學淵源，于徐學聚之為人應世，出為清勤幹員，退以著述名家，自然陶鑄甚厚，影響頗深。馮琦《序》謂：「敬輿負良史才，由得之家學者遠。」當屬知言。

萬曆十一年（一五八三年），徐學聚登進士。旋授江西饒州府浮梁縣（今景德鎮市）知縣，繼調吉安府吉水縣知縣，所至有聲。十七年（一五八九年）十月，考選為禮科給事中。居言官雖僅年餘，《明神宗實錄》即載其兩次建言，一年二月「改外」，任湖廣按察使司僉事。二十一年（一五九三年）十二月陞江西布政使司左參議，管糧督餉，為地方「剷南兌浮米數千石」，甚得稱道。二十三年六月陞山東按察使司副使，提督學政。二十六年（一五九八年）七月陞本省布政使司參政。繼陞河南按察使司按察使，因山東地方「乞留」，未赴。僅此，即可知其政聲之佳，惠績之著。至二十九年四月，擢為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，繼改左布政使。

時福建巡撫長期闕員，布政司之任獨重。萬曆三十二年（一六〇四年）五月，發生以吳建為首之假白蓮教為號召謀起事的嚴重事件，學聚于三日之內撲滅之。至七月，朝令其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福建地方，名實相符地開府閩中。鎮壓吳建起義，固反映了他作為方面要員的階級本質，但也體現出其為政之幹練。

其在福建巡撫任上之主要事功，則有載入《明史》之兩次主持處理涉外事件。

一為抵制「紅毛番」船。萬曆三十二年七月，海澄奸商潘秀、郭震等，導「紅毛番」（荷蘭，時寫作和蘭）船闖入澎湖，欲以占地要挾通商。其背景為福建稅監高家先已應允以收賄三萬金為條件，待其占地成為事實後，代為奏請于澎湖通市。後因密約敗露，福建當局對以厲行海禁，奸民下海必誅，致使「番人接濟路窮，無所得食」，終不得不于「十月末，揚帆去」。《實錄》卷四〇三載有徐學聚所奏善後意見之兵部議覆，惟其中隱去高家，蓋為神宗諱其爪牙之惡。《明史·和蘭傳》及《沈有容傳》等敘此事經過頗簡核，《萬曆野獲編》、《東西洋考》等時人著述，描繪其間情事尤悉。在這場持續數月的外事鬥爭中，福建有關文武官員緊密團結于巡撫徐學聚麾下，機敏應對，固于此事之順利解決多有功績，而徐學聚作為地方最高軍政首長，既須在間不容髮中發蹤指示，妥加因應于當地，更須及時妥擬章程上奏朝廷，排除高家的干擾，以求最高當局的全面支持，殊屬不易。其才幹與魄力，亦可于以見之。

二為解決呂宋慘案。萬曆三十年七月，奸民閩應龍、張嶷等在高家支持下，詣闕建言呂宋機易山素產金銀，採之可獲利不貲。雖朝臣與福建當局皆加反對，但神宗却大感興趣，派員去呂宋勘察。因而激起呂宋酋長對流寓華人的懷疑，演成屠殺華人二萬五千餘之流血慘案。消息傳來，適當與荷蘭船對峙之緊張階段，徐學聚告變于朝，神宗雖命將建言奸民「梟首傳示」，但對如何解決，則只說「還與撫按官議處，奏請定奪」。面對這種前所未有的悲劇性事件，時人之復仇情緒甚熾。徐學聚則主張政治解決，力排出師遠征呂宋之議。在不明情勢者看來，此似屬懦弱，無以張國威。其實，這正是徐學聚特具政治眼光之處。蓋當時之明帝國已非鄭和下西洋時，不要說並無得力之水師可用，縱能臨時拚湊成軍，亦絕難操勝券。當此形勢下，必欲揚帆遠征，懸師海外，只會自食輕啟外侮之苦果。十四年後，努爾哈赤起兵，明以十萬大軍征之，竟連遭慘敗，終不能制。陸戰為明軍所擅長，尚且如此，勞師海外之後果，自然不難想見。況作為此事禍首之神宗，尤不願擴大事態，張皇已過。其諉處理之策于福建當局，正透露出欲以遮羞之底蘊。縱徐學聚力主用兵，恐亦未必能合這位皇帝的本意。惟其如此，故當徐學聚提出政治解決辦法後，神宗便樂得順水推舟，責成福建當局辦理。顯然，徐學聚的持以鎮靜，實為上策。此事經徐學聚以福建巡撫名義檄諭呂宋後，呂宋即加響應，放還所囚之華人，終于化干戈為玉帛。事詳《明史·呂宋傳》、《東西洋考》諸書。

《明經世文編》卷四百三十三載《徐中丞奏疏》二件。一為《初報紅毛番疏》，反映與荷蘭船鬥爭事之始；一為《報取回呂宋囚商疏》，反映與呂宋交涉事之終。堪稱徐學聚撫閩期間之代表性章奏。

《明神宗實錄》：「萬曆三十五年二月甲辰，南京科道糾劾冒濫京堂」，中有徐學聚之名。至六月戊戌，則有「命福

建巡撫徐學聚回籍聽用」之令，謂：「南京科道糾劾……章上四月不下。南京給事中金士衡、御史孫居相等復申前請。吏部區別諸臣，以徐學聚才具兼長，回籍聽用。」平心而論，「冒濫」二字，無論如何皆與徐學聚沾不上邊，「才具兼長」的考語，尚符實際。然而，「才具兼長」者竟被解職「聽用」，誠可謂是非顛倒。而播亂其間者，首推差駐福建、代皇帝搜刮的稅監高家。當學聚解官候代，尚未離任期間，家猶上章詆之不已，致朝臣皆抱不平，疏言：「徐學聚雖去國之臣，而一日尚在地方，非高家所得詆辱。」學聚亦以高家微解不納，又上章詆己，而疏舉其在閩之諸多不法，末謂：「今臣已告歸，而江夷又至，殺戮漁商，薦窺內地。使沿海將士不得安寢者，是誰啟之乎？自家壞海禁，而諸夷益輕中國。以故，呂宋戕殺我商民二萬餘人，日本聲言襲鷄籠、淡水。門庭騷動，皆家之為也。惟皇上大振乾綱，立命撤收，毋令家肆無忌，以中國與外夷為市。」

《實錄》謂：「學聚之在閩，以却紅毛番事，原有功于閩。而獨委曲高家，為朝論不推。」據各地督撫疏劾當地稅監礦使，而學聚無言，則所謂「委曲高家」，當不為誣。但即使如此，猶為高所不容，實大悲劇。學聚于解官後之疏劾高家，可謂一吐積鬱，足見其前此之久懷骨鯁。推原其所以「委曲高家」，恐亦不無顧全大局，便于行政之苦心在，實未可據以責備求全。但其「有功于閩」，則為鐵的事實。

萬曆三十六年（一六〇八年），新巡撫到任，學聚回里。雖說「聽用」，事實上却終未再用。而學聚之甘于掛着一頂右僉都御史的空銜居家，未嘗汲汲于營謀起復，恐怕與他痛切于當時官場的腐敗，不無關係。

關於徐學聚之生卒年，無考。設其二十五歲成進士，則當生于嘉靖三十八年。據周應賓《序》謂其已卒，而此序實寫于天啟元年，則徐學聚之卒年最遲應為萬曆四十八年。依此，則其當享年六十二歲，生活于一五五九年至一六二〇年間。當然，這只是大體地推測而已。

因《明史》無徐學聚傳，何喬遠《聞書》雖為立傳却多誤，萬斯同《明史稿》及福建、浙江、金華、蘭谿等方志之《徐學聚傳》，或失之疏略，或未盡準確，故依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參考萬氏《明史稿》、《光緒蘭谿縣志》及有關文獻，鉤稽其生平大略如上。

《光緒蘭谿縣志》謂學聚于「天啟間，贈副都御史，賜祭葬」，但無具體年代。又謂：「徐與稽……以父未得卹，伏闕陳情，疏上功績，旋蒙詔褒，賜祭葬。」當為同事，但亦未言年份。考徐介壽《百城樓藏書目序》述其父徐與參「丙寅秋」有「入燕請卹之行」。自與徐與稽「伏闕陳情」為共同行動。丙寅，為天啟六年。則學聚之獲贈卹，當在天啟六年秋、冬或次年春。縣志又記：「福建巡撫徐學聚墓在銅山鄉後周。」是晚清時，該墓猶存。現狀如何，不詳，疑未必能完整

保持。

徐與參在《凡例》中說：「先中丞性無他嗜，獨有書淫。自筮仕以逮懸車，手未嘗一日釋卷。生平著述不下數十餘種。」惜今已無從具知此數十餘種之名目。其可考者有四：

《撫閩疏草》三卷

《公移》十卷

見《千頃堂書目》卷三十，刊否不詳。當為學聚歸里後所編定。《明經世文編》所選二件，自然出自《撫閩疏草》。後世薄錄罕見此二書，當已佚。

《監司守令寶鑑》二卷

見《千頃堂書目》卷十，刊否不詳。當為官箴類著作，于其個人為官體會，諒必有反映。恐已佚。

《歷朝銘鑑》四卷

此為累見于著錄之徐氏著作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有提要。原書未見，存否不詳。據《提要》稱作者銜為「副都御史」，疑當刊于天啟末贈陞之後。崇禎刊本《金華文徵》、康熙刊本《金華文略》、《光緒蘭谿縣志》均載此書《自序》，謂：「語曰：『前事不忘，後事之鑑也。』」以余所親記，古今中官，其愿謹者，足以為儀表；橫恣者，足以為箴戒。爰命墨卿一一掌記，倘亦中官得失之林乎！「學聚親歷萬曆間中使出，騷亂天下之大弊政，更于高宗在閩之妄作威福、擅利啟釁，體會尤深。故是書自然是以古喻今的有所為而作。其宗旨，正與《國朝典彙》無異。

另有待考者二種，即：

《兩浙名賢錄》五十四卷

《外錄》八卷

《千頃堂書目》卷十、《明史·藝文志二》皆著錄，未見，刊否與存佚俱不詳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六十二著錄之書名、卷數同，但指為「明·錢塘徐象梅撰」。宋慈抱等《兩浙著述考》謂：「胡宗楸《金華經籍志》稱蘭谿徐學聚亦有此書，殆誤也。」實則，《金華經籍志》乃據《千頃堂書目》、《明史·藝文志》，此未究本原，但以晚清之胡氏為言，失考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皆據實見之書而著為提要，其歸此二書之著作權于徐象梅，當有所據。但提要亦時有錯訛，難保必確。縱果為徐象梅撰，疑徐學聚為撰序者，亦未可知。總之，此二書究否為徐學聚所作，尚難肯定。此外，今尚存徐學聚校刊、其祖父徐袍著《事典考略》六卷。是書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有提要。



臣朝典彙序

高皇帝肇造中夏上接唐虞  
三代之統迄今二百餘年  
列聖之綸綍

累朝之制作直與典謨訓誥

焉

竝重海內文學諸臣代有

纂述擬古作者若鄭端簡

黃恭肅其最著已第學者

欲考鏡

當代之故必以類則易見端

序

簡取法子長恭肅堯萃左

氏獨憲章類編一書分門

彙載而惜乎其未備也余

友徐敬輿方督學山以東

試士之暇輒倣類編旁搜

焉

博采自

高帝至

穆廟金匱石室之副往往流

布人間卽稗官野史亦備

攬擷繇開國以至五編爲

目二百條分類楚而成  
編名以

國朝典彙上下二百餘年燦  
若指掌斯誠後學通今之  
巨筏已往余宗伯世用著

馮厚

三

元

國朝典故紀聞屬余更定余  
既序而傳之矣顧紀聞必  
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  
則於世爲急及異聞異見  
與事所從起止耳是書網

羅一代故實識士小

朝野兼該文武之道盡是矣  
漢司馬氏世職天官至太  
史談作史記而馬遷因之  
班孟堅受詔作漢書要亦

馮厚

四

七

叔皮草創而女弟大家續  
成之耳敬輿大父白谷先  
生自孝廉時已饒著述先  
工部益庵先生洎叔父魯  
源太常於

朝章國典世所習聞與負  
良史才繇得之家學者遠  
此何必減馬班世業也敬  
輿精識鑒巡行齊魯所簡  
拔皆名士其識趙太史季

馮序

五

卿於未鳴未躍之先尤稱  
具眼生平自入仕至今大  
叅知所至有惠績會擢河  
南憲長東人擁馬首願復  
借寇君臺臣疏上九得請

序

此亦獲上得民之徵也  
異日建樹卽與端簡恭肅  
兩公方駕奚讓乎時  
萬曆辛丑孟夏之吉

馮序

六

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禮部  
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前吏  
部左右侍郎協理詹事府  
事教習庶吉士

國史

玉牒副總裁直

三

起居注

經筵日講官北海馮琦撰



國朝典彙序

夫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  
史虞夏以來若帝典臣謨  
殷盤周誥下逮漢魏以訖  
宋元諸家紀載備矣我

明高皇帝應天受命制作一

新

成祖丕承大統謨烈重光

列聖相傳盛德大業超軼往

代第史臣紀載在金石